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将依据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允公平商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将依据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允公平商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陈友梅_____

林东云_____

2023年2月22日